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同时相应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